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郝生旺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435205240D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21 号第 1 幢 1 单元
11809 号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安全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合同包 1（车用成品油）（项目编号：ZY2025-ZB-CS1071.1B1）的招标结果，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商谈，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辖区内加油站及其他批发、销售点销售的车用成品油（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抽检事项，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车用成品油（汽、柴油）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第二条 技术参数

2.1 车用汽油执行标准为 GB17930—201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车用柴油执行标准为 GB19147-201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2 柴油检测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闪点（闭口）、硫含量、冷滤点、凝点、水含量、密度（20℃）、铜片腐蚀（50℃，3 h）、十六烷指数、馏程等；

2.3 汽油检测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法辛烷值、硫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甲醇含量、氧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密度（20℃）、溶剂洗胶质含量、铜片腐蚀（50℃，3 h）、蒸气压等；

第三条 抽样范围

西安市辖区内加油站及车用成品油（汽、柴油）批发、销售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车用汽油抽检费用每批次人民币玖佰元（¥900.00 元/批次），车用柴油抽检费用每批次人民币玖佰元（¥900.00 元/批次）。抽检费共计金额：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含税。共抽检 334 批次。

4.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抽检批次，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约定抽检批次的，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抽检批次进行结算。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每个月进行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的车用成品油(汽、柴油)产品质量抽检。

5.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向乙方预先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待全部任务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清。

5.3 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组织实施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车用成品油(汽、柴油)产品的抽检工作;

6.2 协调分局局工作人员协助乙方抽取样品,并有权监督乙方抽取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车用成品油(汽、柴油)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3 被检测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检时,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应或更高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6.4 本合同只针对本项目范围内进行的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车用成品油(汽、柴油)的抽检工作,因西安市人民政府或甲方上级部门另行安排的抽检工作,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甲方有权根据规定另行安排。



6.5 甲方应当及时维护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车用成品油（汽、柴油）当事人的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6.6 甲方应当按约定时限支付乙方抽检费用。

6.7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使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方案细则评审、采样、检验报告上传等工作。

7.2 依据国家标准进行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车用成品油（汽、柴油）样品抽取、相关技术保障及样品质量检验工作，抽样过程中使用能安全运输汽、柴油样品的专用车辆。

7.3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以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检验，并按照约定及时出具检验报告书；同时乙方应当对采样、检验以及出具的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4 每次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报送至甲方（合格检验报告壹式叁份，不合格检验报告壹式肆份，甲方壹份）。

7.5 乙方不得向被检测对象收取任何费用，并应按照抽检规范程序支付样品购置费。样品购置费用已包含在本合

同约定的检测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报销。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监测信息（包括抽检时间安排、抽检对象确定，抽检结果等涉及监测工作关键信息）向甲乙双方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不得将监测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

7.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检测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

7.8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自有实验室内完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出具虚假、错误的检验报告书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检测费用并解除合同；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监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赔付的，在甲方赔偿被检测人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8.2 违反约定向被监测对象收取费用、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书、擅自公布、透露监测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相应检测费用并应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



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降低相关损失。

8.5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政府涉及加油站及批发、销售点车用成品油（汽、柴油）质量监管并带有普遍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和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223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
中段支行

账号：3700030409100008493

税号：11610100013353155G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21号第1幢1
单元1180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4527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61

税号：91610131435205240D

签署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